

证券代码：300685

证券简称：艾德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17-025

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3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7年10月12日（周四）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年10月11日—2017年10月12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10月12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10月11日15:00至2017年10月12日15:00期间。

4、股权登记日：2017年9月29日（周五）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海沧区鼎山路39号公司1楼会议室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郑惠彬先生

由于公司董事长LI-MOU ZHENG先生因公出差不能主持本次会议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郑惠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7、出席会议情况：

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12人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60,001,3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0016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

共7人，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额为14,703,1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3789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38,394,1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9926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共3人，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额为4,902,1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1276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21,607,2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0090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共4人，代表股份9,801,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2513%。

(4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参会股东审议，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60,001,300股，其中同意票代表股数60,00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，反对票代表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，弃权票代表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该议案为由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，并经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4,70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，反对票代表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，弃权票代表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 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60,001,300股, 其中同意票代表股数60,001,3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, 反对票代表股数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, 弃权票代表股数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该议案为由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, 并经出席会议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: 同意14,703,1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, 反对票代表股数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, 弃权票代表股数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《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 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60,001,300股, 其中同意票代表股数60,001,3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, 反对票代表股数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, 弃权票代表股数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: 同意14,703,1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, 反对票代表股数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, 弃权票代表股数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 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60,001,300股, 其中同意票代表股数60,001,3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, 反对票代表股数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, 弃权票代表股数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: 同意14,703,1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, 反对票代表股数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, 弃权票代表股数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《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厦门新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 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60,001,300股, 其中同意票代表股数60,001,3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

持股份的100.0000%，反对票代表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，弃权票代表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4,70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，反对票代表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，弃权票代表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60,001,300股，其中同意票代表股数60,00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，反对票代表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，弃权票代表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4,70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，反对票代表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，弃权票代表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7、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60,001,300股，其中同意票代表股数60,00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，反对票代表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，弃权票代表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4,70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，反对票代表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，弃权票代表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8、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60,001,300股，其中同意票代表股数60,00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，反对票代表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，弃权票代表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4,70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，反对票代表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，弃权票代表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9、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60,001,300股，其中同意票代表股数60,00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，反对票代表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，弃权票代表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4,70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，反对票代表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，弃权票代表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0、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60,001,300股，其中同意票代表股数60,00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，反对票代表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，弃权票代表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4,70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，反对票代表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，弃权票代表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1、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60,001,300股，其中同意票代表股数60,00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，反对票代表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，弃权票代表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4,70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，反对票代表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，弃权票代表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2、《关于修订<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 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60,001,300股, 其中同意票代表股数60,001,3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, 反对票代表股数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, 弃权票代表股数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: 同意14,703,1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, 反对票代表股数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, 弃权票代表股数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3、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 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60,001,300股, 其中同意票代表股数60,001,3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, 反对票代表股数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, 弃权票代表股数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: 同意14,703,1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, 反对票代表股数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, 弃权票代表股数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4、《关于修订<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 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60,001,300股, 其中同意票代表股数60,001,3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, 反对票代表股数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, 弃权票代表股数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: 同意14,703,1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, 反对票代表股数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, 弃权票代表股数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江志君律师、林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

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0 月 12 日